

臺北市政府 97.11.19. 府訴字第 0977017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523

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房屋稅籍編號為：16 360 247005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，發現該址陽臺有增建構造物（面積為 2 平方公尺）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52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3,500 元，自 97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（1.2%）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75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經查系爭房屋陽臺與主建物客廳間之落地窗並未拆除，陽臺仍維持原功能，免併入主建物課徵房屋稅。是本分處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523900 號函應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蘇 嘉 瑞  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